

《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994 年和 1995 年的墨西哥金融危机以及 1997 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使人们注意到新兴市场银行监管的薄弱。委员会的应对是将关注重点从国际活跃银行的资本扩大到监管本身的质量。1997 年 9 月，委员会发布《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共二十五条原则，系与智利、中国、捷克、香港、墨西哥、俄罗斯和泰国等非成员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合作制定。¹

核心原则涵盖有效监管的先决条件、市场准入许可、审慎监管规定、持续监管方法、信息要求、监管机构的正式权力以及跨境银行业务。其中要求监管机构具备运作独立性和充足资源，许可标准应当明确，监管机构应能够采取纠正措施。核心原则旨在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所有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鼓励采纳这些原则，并将其作为 1999 年启动的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下评估工作的衡量标准。²

核心原则于 2006 年和 2012 年 9 月进行了修订，2012 年修订后原则数量增至二十九条，并更加重视公司治理、宏观审慎因素以及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2024 年 4 月又批准了一次修订，增加了有关气候相关金融风险、运营韧性以及金融数字化所产生风险的内容。³ 通过 FSAP 评估，核心原则在将委员会的影响力扩展到非

《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

成员司法管辖区方面所起的作用，超过了任何一项资本标准。它们也是巴塞尔文本作为外部审查基准发挥作用的最清晰例证，因为遵守这些原则的情况定期由 IMF 和世界银行进行评级。

1 注释

1. 巴塞尔委员会，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1997 年 9 月）。参与合作的非成员监管机构名单载于该文件的引言部分。有待核实。
2. 关于核心原则在 1999 年启动的 IMF-世界银行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中的运用，参见 IMF 关于 FSAP 及评估方法的文件。有待核实。
3. 巴塞尔委员会，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2012 年 9 月修订版）以及 2024 年 4 月发布的修订版。现状有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core-principles-for-effective-banking-supervision